

東萊呂紫微師友雜志  
紫微雜說



東亞關係史綱要  
卷一 遠東



紫  
微  
雜  
說

呂本中  
撰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指海及十  
萬卷樓叢書皆收有此書十萬  
本題作東萊呂紫微雜說其誤  
已見四庫提要且指海較早故  
據以排印書名亦從之

## 四庫全書提要

紫微雜說一卷。舊題宋呂祖謙撰。又有別本。則但題東萊呂紫微雜說。而不著其名。今考趙希弁讀書志載東萊呂紫微雜說一卷。師友雜志一卷。詩話一卷。皆呂本中居仁之說。鄭寅刻之廬陵云云。據此。則當爲呂本中所撰。蓋呂氏祖孫。當時皆稱爲東萊先生。傳寫是書者。遂誤以爲出祖謙之手。不知本中嘗官中書舍人。故稱曰紫微。若祖謙。僅終於著作郎。不得有紫微之稱。又書中有自嶺外歸之語。而本中東萊集有避地過嶺詩。於事蹟亦適相合。其爲本中所撰無疑也。其書分條臚列。於六經疑義諸史事蹟。皆有所辨論。往往醇實可取。如謂經書中致字有取之義。又有納之義。先儒但以至極立解爲未盡。又謂檀弓齊穀王姬之喪句。穀當爲告。使必知其反也句。知當爲如。皆于經訓有合。又謂論語四體不勤。五穀不分句。爲荷蓀丈人自謂。亦頗有所見。其他大抵平正通達。切中理道之言。非諸家說部所能方駕。其書首論衡門之詩一條。所云哀時君之無立志者。祖謙後作讀詩記。實祖是說。亦可見其家學之淵源也。

# 紫微雜說

宋 呂本中撰

衡門之下可以棲遲。泌之洋洋可以樂飢。哀時君之無立志。不足以有爲。賢者退而窮處。以自樂也。故衡門之下不必爲陋。泌之洋洋可以自樂而忘飢也。豈其食魚必河之魴。豈其娶妻必齊之姜。豈其食魚必河之鯉。豈其娶妻必宋之子魴。鯉食之盛也。齊姜宋子女之盛也。言時君既如是。不足以有爲。則退而自樂。不必居高位之盛云爾也。

樂記。天高地下。萬物散殊。而禮制行矣。流而不息。合同而化。而樂興焉。孔子閒居。天有四時。春夏秋冬。夏風雨霜露。無非教也。地載神氣。神氣風霆。風霆流形。庶物露生。無非教也。清明在躬。志氣如神。嗜慾將至。有開必先。天降時雨。山川出雲。其在詩曰。嵩高維嶽。峻極于天。維嶽降神。生甫及申。維申及甫。維周之翰。四國于蕃。四方于宣。此文武之德也。凡此之類。皆道理含蓄。示人之意深矣。學者若比較同異。循文討義。以求有得。則失之遠矣。凡此等語。皆不可以文字言語求者也。然此皆聖賢自說。已分上事。或是贊揚此理。學者涵泳也可。未須妄求枉費思慮。

孝弟也者。其爲仁之本與。夫孝弟何以爲仁之本也。曰。孝弟者。仁之本心。親生之膝下。以養父母。日嚴。孩提之童。無不知愛其親者。及其長也。無不知敬其兄也。然則愛親敬兄之心。心之本如此。無有絲毫僞者。非勉強而爲之也。故聖人因嚴以教敬。因親以教愛。皆因其所固有而導之耳。仁者。身之本體也。孝弟爲

仁之本根而充之耳。

古之爲政。皆務委曲。以合人情。其置法行令。皆出于不得已者也。不得已者。可以施于一時。不可行于長久。鄭葬簡公。將毀游氏之廟。子產不忍。竟不毀也。其後將爲蒐。除游氏之廟。過期三日不毀。子產復不忍。而毀于北方。如使商鞅之徒爲之。不惟必毀游氏。其不毀且有重辟矣。然則刻核之論。非君子所宜道。信賞必罰。非仁政之先也。然則奈何。曰。夫子之道。忠恕而已矣。子產知之矣。管子所謂留令者死。不從令者死之類。皆刻核之論所由出也。豈惟有害聖人之教。蓋亦未知子產之用心矣。

魏晉以後。評品人物。多言幹局識鑒。如何楨文學器幹。郭展有器度幹用。徐邈同郡韓觀有鑒識器幹。蜀先主機權幹略。不逮魏武。王宏有幹略政事之才。王導稱何充器局方概。魏文帝欲觀黃權器局。蜀志稱司馬徽清雅。有知人鑒。吳賀循才鑒清遠。王導少有風鑒。陶侃亦稱王導鑒識經遠。梅陶稱陶侃機神明鑒。似魏武。以此觀之。幹局識鑒。最是觀人要法。不可不知也。後世忽而不論。故取人之際。不能甚精深可嘆也。

答問雖是要切。然道理多非答問所能盡者。如子曰。參乎。吾道一以貫之。曾子曰。唯。此話不容再問也。子出門人問曰。何謂也。曰。夫子之道。忠恕而已矣。此與夫子之謂曾子。曾子之對夫子。意實不盡。聊以答門人之問爾。如王子墊問孟子。士何事。曰。尙志。此話亦不容再問也。王子墊復問。何謂尙志。曰。仁義而已矣。此亦與初答不同。亦聊以答王子墊之問云爾。

心有所思。則其容寂有所敬。則其容貌儼然矣。懷千金之璧。而行于道者。其視聽應接。必有所遺也。莊子所謂若亡其一。若喪其一。皆謂志有所在。則氣專而容自寂也。體此者。其知道乎。

陶侃溫嶠之討蘇峻。湘州刺史卞敦擁兵不赴。又不給軍糧。及峻平。陶侃奏敦阻軍顧望。不赴國難。請檻車收付廷尉。王導以喪亂之後。宜加寬宥。轉敦安南將軍。廣州刺史。溫公以爲卞之罪。旣不能明正典刑。又以寵祿報之。晉室無政。亦可知矣。溫公之言。固正論也。然未知王導之意。蓋有所在。導意以爲晉室衰微已甚。又前此無積仁累德之効。若一一行法用刑。則離必更甚。危亡必及。如人元氣不固。而又以峻藥理病。豈不殆哉。凡導之輔晉。蓋得子產治鄭之意。多委曲遷就。以求合人心者。未可以常理論也。王右軍與殷浩言中興之業。以道勝寬和爲本。又顧和勸王導。明公爲政。當使網漏吞舟之魚。此皆深達當時治體。王導能慎守之。以輔衰晉。非後人所能詳也。

揚子或問。有人焉。自姓孔而字仲尼。一章近世解經者。以爲問者爲不必問。答者不必答。非也。揚子之意。蓋譏王莽舉動皆效聖人耳。

神爵五鳳之間。天下殷富。數有嘉應。宣帝頗作歌詩。欲興協律之事。丞相魏相奏言。知音善鼓雅琴者趙定。與德。皆召見待詔。而益州刺史王襄。使王褒作中和樂職詩歌。大學下轉而上聞。夫宣帝號明主。而魏相亦名賢臣也。作歌詩興協律事。此修心已生。有奢泰之漸矣。而魏相不能以道規諫。反進趙定等。以諛悅之。君臣相與如此。亦可鄙矣。大抵秦漢以後。禮樂稍亡。君臣道喪。雖漢宣魏相鄙陋至此。亦不自知其



非也。欲治之主，觀此可不自戒哉。

仁，人心也。知物己本同，故無私心。無私心，故能愛人之有。憂由有私己心也。仁則私己之心盡，故不憂。士會知郤克有憾于齊，而請老焉。且曰：使郤子逞其志，可以爲正乎？曰：正也。曰：夫不能以義正其下，而使逞其志，傷國而害民，何以爲正也？曰：夫固知之也。如使郤克不得逞志於齊，其傷國而害民，必有烈于此者。故士會隱忍遷就，使擇其禍之輕者而爲之耳。鄭書曰：安定國家，必大焉先。若士會可謂先其大者矣。大抵春秋之世，賢大夫士所以處其國家者，率皆類此。其意蓋以全國家、保社稷、活生靈爲急，非以行一善、守一事、取信于人爲正也。以後世士大夫比春秋之世，其廣狹自可見矣。晉師伐齊歸，范文子後入。武子曰：無爲吾望爾也乎？對曰：師有功，國人喜以逆之，先入必屬耳目焉。是代帥受名也。故不敢。武子曰：吾知免矣。鄢陵之戰，楚晨歷晉軍而陳，軍吏患之。范丐趨進曰：塞井夷竈，陳于軍中而疏行首。晉楚惟天所授，何患焉？文子執戈逐之曰：國之存亡，天也。童子何知焉？范文子莫退於朝。武子曰：何莫也？對曰：有秦客廋辭于朝，大夫莫之對。吾知三焉。武子怒曰：大夫非不能也，讓父兄也。爾童子何知而三掩人于朝？吾不在。晉國亡無日矣。擊之以杖，折委筭，誓死。宣子謂獻子曰：昔吾有誓，爾也。吾朝夕顧焉，以相晉國。且爲吾家。今吾觀汝也，專則不能謀，則無與將若之何？對曰：軼也。居處恭，不敬安易，敬學而好仁，和于政而好于道，謀于衆不以買好，私志雖衷，不敢謂是也。必長者之由。宣子曰：可以免身。夫獻子在當世以賄稱，未必能守此言也。要其所聞所信者，如是源深流遠矣。蓋春秋之世，先王之澤未遠，忠言善行率見。如故家

遺俗之保傳者。觀范氏數世所以教其子者。蓋可見矣。其意皆以謙退自下。不伐善。不施勞。以全其家及其國爲本也。

古之爲國者。必盡人事。事無遺憾。然後歸之于天。功可爲也。事可爲也。若功之必成。事之必濟。則非天命不可。此古人所以至成功濟事。有不敢自任者也。孟子曰。若夫成功。則天也。惟力行不善。而責命于天。則爲大罪耳。春秋之世。論事之成敗。未有不言天命者。如天方授楚。晉楚惟天所授。晉楚惟天所相。齊楚惟天所授。吳之與越。惟天所授。國之存亡。天也。吾以卜之於天。故當時論功成事濟者。必兼天命言之。未有專言人事者。

論語記孔子答人君之間。必言孔子對曰。其答季康子亦如是。其尊君敬上大夫如是。故弟子記之。謹其辭也。

韓退之書北平王家猫相乳事。以謂猫人畜。無仁義之性者。予竊以爲不然。予頃自嶺外歸。畜數馬。前馬得草未食。視後馬未有草。卽銜草回顧與後馬。如此。豈可謂無仁義性也哉。但蔽之甚耳。呂與叔解中庸。蔽有淺深。故有愚智。蔽有通塞。故有人物。此論最善。

古人論疾。多言內熱。今人所未詳也。如朝受命而夕飲冰。我其內熱與。張毅行年四十。而有內熱之病。以死。內熱洩膏。使其君內熱發于背。淫則生內熱。感蠱之疾。今人論病。知內熱之名者甚少。況能治其疾乎。大抵皆由思慮紛擾。不能內省。一意外意。不求諸己。以致心火上炎。血脈錯亂。而生此疾。故養生者深謹。

之。而善學者以爲至戒。知此疾之生。在我不在外也。

古人自奉簡約。類非後人所能及。如飲食高下。固自有制度。諸侯無故不殺牛。大夫無故不殺羊。士無故不殺犬豕。此猶是極盛時制度也。大抵古人得食肉者至少。而食肉之祿。冰皆與焉。肉食者謀之。肉食者無墨。此言貴者方得肉食也。莊子九方駵相子綦之子。別而嚮之于齊。適當渠公之街。然身食肉而終。相班超者曰。虎頭燕頤。食肉相也。以此知古人以食肉爲貴。食肉爲難得。比之後人。簡約甚矣。

知天人一理。無上下內外之殊。然後能作禮樂。威儀升降。聲音節奏。感動人物。皆形容天理而已。窮神知化。由通于禮樂。不可誣也。

陰始疑也。有結聚意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凝重也。旣結聚則自重也。凝然凝重。皆有不動意。列子心凝形釋。神凝者夢想自消。大抵是結聚打成一片。自然不動也。

書曰。今天其命哲。又曰。自貽哲命。言君子智識之遠。可以自致也。自致之道何如。曰。人一能之。己百之。人十能之。己千之。是也。思曰。睿睿作聖。皆自貽之道也。

或問列子。子奚貴虛。列子曰。虛者無貴也。莊子曰。唯道集虛。又曰。無能者。無所求虛而遨遊者也。二子之論虛亦遠矣。此論是二子分上得力處。亦豈後人容易可對。但不當如此說了便已。唯虛然後可以學也。易曰。君子以虛受人。以虛受人。則聖功也。

莊子稱南郭子綦隱几。齧缺睡寐。又稱天地固有常。日月固有明矣之類。此正與今說休歇者一致。若子

其中能有自得。方可謂之物格知至。

鄉黨記孔子衣服之制。當時衣服自當如此。但周衰禮壞。君臣上下。差亂無別。獨聖人從容有常。不改其制。故學者記之。

釣而不綱。弋不射宿。亦非聖人本志也。于不得已之中。而爲之節文。使見之者漸反其正耳。然則聖人之志果何如。曰不釣不綱。不弋不射宿。然後爲正。所謂堯舜其猶病諸者也。

可欲之善。充而至于大力行所及也。大而化之。則非力行可至。然非力行。亦不能化。

列子記老成子學幻于尹文先生。三年不告。造父師秦豆氏。亦三年不告。列子之學。三年之後。始得壺邱一哂。五年之後。始一解頤而笑。此皆足以見古人教人規摹次第。故學者得力。非後人所能彷彿也。蓋用力深者。其收功也遠。得之艱。則守之也固。未有僥倖于或成。似若有合。而卒然失之也。

孟子曰。予不屑之教誨也者。是亦教誨之而已矣。永矢勿過。永矢勿告。亦庶幾其君知我自誓如此。而亦有悔心焉。縱其君之不能悔。亦庶幾後世之爲人君者。知賢者自誓如此。則思警戒而不敢至此極也。古之君子。求納其君于善者。亦多術矣。是則詩人之志也。兼葭蒼蒼。白露爲霜。嘆歲月之晚也。所謂伊人。在水一方。言道理之不遠也。邇邇從之。道阻且長。言逆道而求之。終不可近。邇遊從之。宛在水中央。言順道而求之。則至近耳。

郭象解莊子。實有助於養生。蓋默識心通。出于言語之表。如雲將曰。吾遇天難。願聞一言。鴻蒙曰。心養。郭

象注云。夫心以用傷。則養心者。其惟不用心乎。達生篇一其性。注云。飾則二矣。養其氣云。不以心使之。又在宥篇。目無所見。耳無所聞。心無所知。汝神將守形。形乃長生。云此皆率性而動。故長生也。天地有官。陰陽有藏。云但當任之。吾與日月參光。吾與天地爲常。云都任之也。凡此之類。皆極于養生者。非得于言語之表。不能知也。

夫教人之道固多術。如列子所謂三年不告者。古人規模大概如此。然有心勤懇而才不逮。須待聖賢啓發者。亦不止舉一隅而已也。如莊子所說女偶。謂卜梁倚。吾猶守而告之。三日而後能外天下。已外天下。吾又守之。七日而後能外物也。外物已。吾又守之。九日而後能外生。古人教人雖不盡如此。然觀孝經所記。孔子所以告曾子者。亦詳且盡矣。

先儒解致字。往往不盡。如致中和。天地位焉。鄭康成云。致。行之至也。致樂以治身。云致。深審也。周禮略例。主必致一也。孔穎達云。致。猶歸也。禮記禮器。禮也者。物之致也。鄭云。致之言至也。極也。其它諸經。往往只爲竭盡之意。如喪致乎哀而止。士見危致命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與病則致其憂之類。是也。此皆意有未盡。蓋致有盡之意。有取與納之意。如喪致乎哀而止。見危致命之類。謂之極盡可也。如致中和。致知之類。則又有取之意焉。吾聞致師者。亦有取之意也。用致夫人。凡春秋以某事致。七十致事。致爲臣而歸。則又有納之意與盡之意。凡此皆難以一字通解也。今人謂招致者。亦取之意也。檀弓。齊穀王姬之喪。穀當爲告。古毒反。聲之誤也。告下。告上之辭。故誤爲穀。

父母之喪。哭無時。使必知其反也。知當爲如字之誤也。言父母之喪。號哭哀慕。如欲父母之復反。

和順于道德。而理于義。配義與道。既曰道矣。而又曰義。既曰道德。而又曰理。於義蓋義者。就其日見之行。而中節者言之也。行義以達其道。蓋惟日見之行。而後可以達其道也。窮理盡性。以致于命。命也。性也。理也。皆一事也。在物謂之理。在人謂之性。在天謂之命。至于命者。言盡天道也。薰陶漸染之功。與講究持論。互相發明者也。要之薰陶之益。過于講究。知此理者。方可以語學也。

乾西北之卦。坤西南之卦。乾坤而有方所。何也。曰。不有方。則不見其用。言方所者。明其用也。

孔穎達解貞一字云。正也。一也。固善矣。然不如近世儒者以貞者中虛無我之爲盡善也。

春秋之末。凡謀國者。不知禮義。專言利害。上下安之。恬不知怪。季平子將娶于宋。公若謂曹氏勿與。魯將逐之。曹氏告公。公告樂祁。樂祁曰。與之。如是。魯君必出。政在季氏三世矣。魯君喪政四公矣。無民而能逞其志者。未之有也。卒與之。季平子叛臣也。其迹已見。爲樂祁者。宜告其君。以君臣大義。縱未能討。其可與之婚姻。而崇獎亂人。以自託乎。爲宋公者。又不知叛臣之可惡。而輕妻之女。君臣之義。父子之親。于是盡矣。

七月之時。凡生物之時。舉日。一之日。鷩發之類是也。成物之時。舉月。七月流火之類是也。四時盡備。獨無三月。蓋三月無專指之事耳。其言春日遲遲。泛言春和時也。而先儒以爲春日。則三月也。又以爲三月爲陰陽之中。亦已鑿矣。

消息盈虛之運。惟賢智之士爲能察之。治國者惟修其在己者。以待時焉可也。如時將有及。事將有間。天時不作。勿爲人客。人事勿起。勿爲之始。天節不遠。五年反復。凡此之類。非賢智之士勿能察。非剛健之君不能用也。知時與否。成敗之由。存亡之機也。不肖之君。下愚之臣。則常易之。

論語弟子記孔子之語。都不及治心養性上事。止論目前日用。閑邪去非。孝弟忠信而已。蓋修之于此。必達之于彼。約之于內。必得之於外。知生則知死矣。能盡人則能事鬼神矣。下學則上達矣。聖人之道。如是而已。

讓千乘之國。無一言之諾。可以爲難矣。以爲君子則未也。然則如之何。而可謂之君子。曰。利害之心薄。義理之心勝。愛己及物。薰然慈仁。其心休休焉。無疵文。無矯詐。然後爲君子。

天下萬物一理。苟致力于一事。必得之理。無不通也。張長史見公主擔夫爭道。及公孫氏舞劍。遂悟草書法。蓋心存于此。遇事則得之。以此知天下之理本一也。如使長史無意于草書。則見爭道舞劍。有何交涉。學以致道者亦然。一意于此。忽然遇事得之。非智巧所能知也。德成而上。藝成而下。其願學者雖不同。其用力以有得。則一也。學者盍以張長史學書之志而學道乎。

春秋之世。先王之澤漸遠。然善言相傳。猶有存者。學者得其言。猶可詳思而致力也。謂伍子胥爲人。剛戾忍詬。能成大事。趙襄子言君所以置毋卹。爲能忍詬也。知忍詬之道。微此數子言之。後人不知也。莊子稱伊尹強力忍詬。亦是道也。後世人自處既不厚。而輕用其身。皆不知忍詬之道也。

古之人君能有君人之言者。如楚恭王謂申公巫臣。其爲吾先君之謀也。則忠。其自爲謀也。則過矣。巫臣欺君自子。以成其姦。惡之大者。衆所不赦。而楚恭王以爲能諫止其先君之惡。而遂以爲忠。記人之功。而忘人之過。絕疵吝之心。闕廣大之路。可以爲萬世之法矣。古之人君能爲此言者甚少。李衛公獨取漢武帝說郭解。此其家不貧。謂田蚡。遂取武庫。以爲能盡事理。折奸人之謀。蓋亦未嘗深究恭王之語矣。使後之人君如漢武帝之徒。聞巫臣事。則必以爲欺君。濟奸以忠之言爲笑矣。安知有此廣大之理邪。此良由古人風俗未壞。先王之澤未遠。善言猶存。人皆相傳。楚恭王未爲大賢。猶能爲此語也。後世風俗已壞。先王之澤已遠。善言不存。民無所習。雖有過絕人之才。如唐太宗之爲君。李德裕之爲臣。亦未必能爲此言也。

古之善爲國者。常勇于不敢。勇于不敢。則自天佑之之兆。所以全其國者也。

韓非言非知之難。處知爲難矣。所謂處知者。實盡天下事理。今有絕世之才。非常之用。而卒不能濟事。保身者。皆不能處其知者也。如崔浩之徒是也。張子房從容事外。人主不疑。功臣不忘。事未成而身已退。義衰清遠。真所謂能處其知者也。

世之人方住此一念。則牢不可破。及後念衝前念。則雲散冰消。了無關涉。方知前念後念。本無實事。但方住此念時。則遂以爲實耳。如愛富貴人。只愛富貴。愛聲色人。只愛聲色。及後識破。方知可笑。如郝超之死。其父念之過甚。及見超與桓溫書。則途大怒。不復傷悼。此皆後念衝前念。後念既起。前念自去。萬彙不同。



各滯形氣。觀此理者。其知之矣。

易言爲善爲惡之應。理之必至。則但言自天祐之。自上佑也。自外來也。終來有它吉。皆言非人智之所知。力之所及。而天理自如是也。其道人之意深矣。

韓退之言行而宜之之謂義。義者。見于行事者也。事有體有用。義則其用也。道則體也。故曰配義與道。易曰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。又曰方其義也。義常別作一事說。正是用處也。

今日記一事。明日記一事。久則自然貫穿。今日辨一理。明日辨一理。久則自然浹洽。今日行一難事。明日行一難事。久則自然堅固。渙然冰釋。怡然理順。久自得之。非偶然也。

生于其心。害于其政。心之所生。害于其政者。有大小輕重之異。不可以概舉。春秋以一字爲褒貶。隨其心術高下。推其功過大小。不爲過也。禮禁于未然之前。春秋制于已發之後。聖人之憂患後世至矣。後世儒者注解紛然。同異叢雜。務未失本。此莊周之徒。所以痛加掎擊也。然周之徒。遂欲泯絕是非。無復輕重。所謂以一字爲褒貶者。不復可用。其流遂至于君臣父子之道。無所分別。此周之徒。所以爲大罪也。

退之施先生墓銘云。古聖人言其旨密微。箋註紛羅。顛倒是非。聞先生講論。如客得歸。此論豈獨形容施氏有功。蓋于聖人之道有補矣。

學問工夫。全在浹洽涵養蘊蓄之久。左右探擇。一旦冰釋理順。自然逢源矣。非如世人強襲取之。振苗助長。苦心極力。卒無所得也。